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ZL-CX-11 (B3版)

编制：技委会

审核：刘建波

批准：虞小勇

中澜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2年07月24日

实施日期：2022年07月24日

文件修订日志

版次	修改内容摘要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实施日期
A/0		方婷	虞小勇	虞小勇	2019.04.05
B/0	文件换版，更换版本号。	方婷	虞小勇	虞小勇	2019.10.05
B/1	原审核部更名为业务部。 增加：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书	牛术玲	刘建波	虞小勇	2020.06.01
B/2	更新文件内容	技委会	刘建波	虞小勇	2022.05.28
B/3	1、增加4.10.3条款“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要求 2、依据CNAS-CC01:2015 8.2.2 c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8.1增加4.1条款缺少内容。	技委会	刘建波	虞小勇	2022.07.24
B/4	增加CNAS/IAS标志介绍	技委会	刘建波	虞小勇	2023.09.26

目 录

1 目的	3
2 适用范围	3
3 职责	3
4 工作程序	3
5 相关文件	9
6 相关记录	9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1 目的

本程序规定了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办法，以确保对证书和标志的管理使用满足有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认证公司所发各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

3 职责

- 3.1 总经理或授权人：负责批准签发各类认证证书。
- 3.2 技术委员会：负责认证证书内容的审定确认。
- 3.3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设计、备案以及空白证书的印制。
- 3.4 业务部：a) 负责认证证书的换发、补发管理以及证书发放后的证书与标志使用的监管；负责各类认证证书的发放管理。b) 负责各类认证证书及通知书的制作。
- 3.5 市场部：负责证书变更、换发过程中收取费用；证书的换发及回收过程中与客户的沟通。

4 工作程序

4.1 证书的基本内容

综合部负责认证证书样式和认证机构标志的设计，经技术委员会确认、总经理批准后再上报CNCA予以备案。

认证证书的内容通常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认证证书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应能明确体现认证领域；
- b) 获准认证组织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和邮政编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 c)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引用文件的编号与版次；
- d) 与活动、产品和服务类型等相关的认证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e) 发证日期、认证有效期、换证或补发日期；
- f) 认证有效期或与认证周期一致的应进行再认证的日期
- g) 证书编号；
- h)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i)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j)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k) 证书查询方式。(除注明:“可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外,还应当注明:“可登录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4.2 证书的文档形式与文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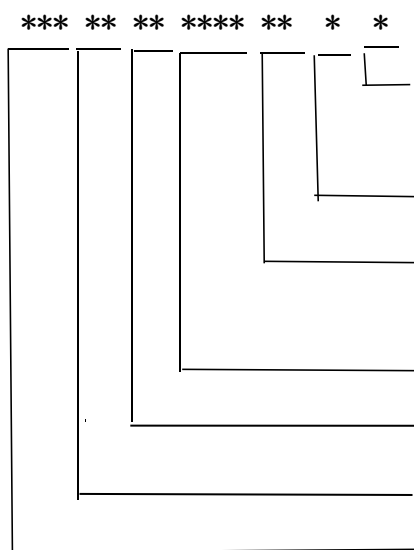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发放的认证证书有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形式。电子证书的证书编号、有效期限与纸质证书一致,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认证证书的文种组合分为:中文一个,或中文、英文各一个。需要时,也可发出与中文内容一致的其他文种的证书。

4.3 证书编号

4.3.1 对同一个组织实施的同一领域认证,赋予一个证书编号。

4.3.2 证书编号,由认可注册号、年份号、标准代号、当年发出证书的累计顺序号和后缀构成,编号规则如下:



子证书分号:多场所子证书在主证书注册号后加分号:
-1, -2, ...

组织规模:大型组织为L,中型组织为M,小型组织为S

审核类型: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换证为R1,
第二次再认证换证为R2, ...

本认证机构当年发出证书的顺序累计号:0001, 0002, ...

认证领域代号:QMS为Q1, EMS为E1, OHSMS为S1

证书发出年份:后两位19, 20, ...

国家认证机构认可注册号:XXX

4.3.3 根据获证组织的规模,在认证证书编号中加后缀L、M或S。

a) L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1000人以上的大型组织;

b) M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1~1000人的中型组织;

c) S代表认证范围内员工人数在50人及其以下的小型组织。

4.3.4 同一个组织的认证范围覆盖多个场所并需要颁布发子证书时,子证书的编号在注册

编号后加注“-1、-2…”。

4.3.5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可通过再认证审核换发证书。再认证证书，应按4.1条款关于证书内容的规定重新赋予证书编号，并在认证证书编号后加后缀“R”。如初次认证为“R0”，第一次再认证为“R1”，第二次再认证为“R2”，依此类推。再认证后认证决定之日为换证日期。

4.3.6 撤消或注销认证证书的，原证书编号废止，不再启用。

4.4 证书有效期

4.4.1 经中澜认证机构初审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为一个认证周期。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每年根据监督审核结论，更新证书状态，证书号不变，证书生效日期基于初审查证日期。

如监督审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或监督审核不通过，按《ZL-CX-23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进行认证资格处置。

认证周期内证书号不变，再认证换发证书时，更换新的证书号。

4.4.2 认证证书将全部为带有“二维码查询”功能，获证客户或任何需求方通过“二维码扫描”，可以快速、便捷的查询证书有效状态，同时也起到了“获证客户如何保持认证证书”的提醒功能。

4.5 证书的印发

4.5.1 认证证书的印发

a) 认证决定批准后，业务部根据认证决定信息确定证书内容，按组织所需认证证书文种组合印制相应的认证证书。

b)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非人为因素不计入）控制在5‰以内。

c) 认证证书印制完毕后，邮寄获证组织并做好相关登记。

4.5.2 暂停/撤销通知书的印发

被暂停/撤销的企业，由市场部向企业发放《ZLCX-23-02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或《ZLCX-23-01 撤消认证资格通知书》，并做好相关登记。同时，业务部每月5日前通过公司网站予以公示。

4.5.3 认证地址的表述：

a) 经营地址，即认证审核地址。

b) 经营地址、办公地址与营业执照注册均需打印在证书上。

4.5.4 对于多场所认证表述：

a) 适用时，向认证组织覆盖的每一固定场所发放子认证证书（子证书），注册范围是该场所的覆盖范围，不能大于主证书，并清楚地引用主认证证书。

b) 适用时，向认证组织覆盖的每一个临时场所发放子附件证书。证书号与主证书一致。

4.6 证书的换发

4.6.1 在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组织应及时向认证公司说明，填报《ZLCX-13-03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书》：

- a)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
- d) 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

4.6.2 获证组织名称变更时，需填报《ZLCX-13-03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书》，以及工商局的更名证明和更名后的营业执照后，转业务部按《ZL-CX-01申请评审及审核实施管理程序》要求进行证书信息变更。

4.6.3 扩大认证范围和获证组织认证场所变更，以及认证注册依据的标准的改变或换版，不能直接换证，可通过专项审核或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换发认证证书。

4.6.4 缩小认证范围变更，可直接或结合监督审核后换发认证证书。

4.6.5 有效期内换发的证书，证书编号及认证有效期保持不变，但应注明换证日期。

4.6.6 换发证书的费用收取、原证书的回收，由市场部负责。新证书的发放及对不能收回的证书进行证书状态公示，由业务部负责。

4.7 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正本”遗失或损毁时，业务部在收到获证组织的补发申请书（原件）后，应为获证组织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应确保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并标注出补发日期。

补发证书的申请受理以及费用收取，由市场部负责。补发证书的发放由业务部负责。

4.8 证书错误的修改

4.8.1 由于中澜认证机构内部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由市场部填写《ZLCX-11-01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免收获证组织费用，换发新证书。

4.8.2 由于获证组织原因造成的证书错误，由市场部填写《ZLCX-11-01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收取相关费用，经技术委员会复核确认后换发新证书。

4.8.3 原证书的回收及新证书的发放，由市场部负责。对不能收回的证书，由业务部公示证书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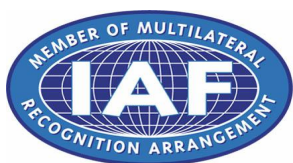
4.9 认证标志

本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志采用IAF-MLA/CNAS 联合标志与认证机构徽标非紧密方式使用，具体式样如下：

中澜认证机构认证机构徽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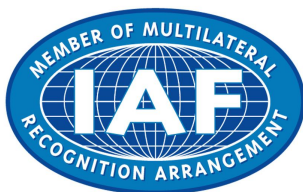


IAF-MLA/CNAS 联合标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时）：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IAF-MLA/IAS 联合标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时）：



ACCREDITED[™]
Management Systems
Certification Body

MSCB-299

4.10 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4.10.1 认证证书是认证公司颁发给获证组织证明其管理/服务体系符合相应认证标准要求的一种证明文件。获得认证的组织可以复制使用。

4.10.2 认证标志是认证公司发布的认证专用标志，产权属于认证公司。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公司认证标志时，应在认证标志下方添加认证证书注册号。认可机构标志不可单独使用。

4.10.3 认证标志可以用在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上，但不得用在产品上或以任何方式作为产品合格的说明。但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不得损害认证公司的声誉；
- b) 正确宣传认证标志的含义，不误导消费者；
- c) 不得在批准使用范围外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转送，出售或借用、冒用。
- d) 不得变形使用；
- e) 认证标志的使用不可使人误认为产品也获得认证。在任何情况下认证公司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产品上及其可能到最终用户手中的包装上；
- f)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暂停认证资格时，同时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 g) 当获证组织被认证公司撤销认证资格时，认证公司将停止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权利，并报认可委员会备案，发布公告；
- h) 被撤销认证的获证组织，接到通知后应即将证书交回认证公司。
- i)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11 对获证组织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的监管

4.11.1 监督方式包括两种：

- a) 审核监督：业务部委派审核组实施监督/再认证审核时，对获证组织认证证书的使用进行监督。
- b) 日常监督和指导：在证书有效期内，市场部应关注客户投诉、证书真伪询问等相关信息，识别获证组织证书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或指导。

4.11.2 违反证书和标志使用规定的处理措施

如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滥用、冒用和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市场部应及时通知误用或非法使用者，必要时视其造成后果的程度，采取不同的方式追求其责任：

- a) 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组织采取纠正措施限期整改；
- b) 暂停认证资格，要求获证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 c) 问题严重时，撤销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 d) 必要时，将以公告的形式公布违规的获证组织，以消除任何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 e) 冒用和伪造认证公司认证证书的，要求组织做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必要时将追究法律责任。

5 相关文件

ZL-CX-23 认证资格管理程序

6 相关记录

6.1 ZLCX-23-02 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

6.2 ZLCX-23-01 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

6.3 ZLCX-11-01 证书内容变更审批表

6.4 ZLCX-13-03 获证组织信息变更申请书